



这里创新创业“不差钱”

——长沙高新区打造科技金融试点“样板园”

本报记者 俞慧友 通讯员 余旭华

“我们打造了科技金融大厦、麓谷基金广场等载体,引进共建了湖南股权交易所高新区分所、长沙科技金融路演中心等多家公共性投融资服务平台……”10月29日,长沙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一间明亮的办公室里,管委会主任谭勇侃侃而谈向科技日报记者介绍园区的“科技金融”试点工作。

长沙高新区,是我国首批3家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园区之一。从2011年获批至今,短短七年间,打造了一个颇为成功的科技金融“样板园”。仅高新区“一区四园”中的麓谷园区,就累计聚集了银行、证券、产业基金、投资公司等各类投融资机构857家,总注册资金突破了1000亿元。支持华凯创意、御家汇等一批企业成功上市。

这里的科技创新,缘何会“不差钱”?

科技银行让企业“想贷能贷”

8年前,2张办公桌,3个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高新区成立。公司瞄准的,是新型高科技环保切割工具的“蓝海”。几年间,岱勒新材已是国内领先的金刚石线制制造商。

“我们是国内第一家生产金刚石线的企业,仪器设备都是自主研发,设备无标准制式,资产无法评估,也无法抵押贷款。”岱勒新材董事长段志明回忆了企业的“三无”,和起步时无物可抵的“贷款难”。

不过,这家企业很幸运。公司开张没多久,就迎来了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风险补偿政策。通过申请浦发科技银行的“科贷易”,仅一个月,企业就顺利获得了500万元无抵押信用贷款。在“信用”款的支撑下,公司渡过了艰难的起步期,逐步成长为创业板企业。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存在固定资产少,投资

风险高、贷款抵押物不足的融资难点,为此,我们主动与商业银行、担保机构及风险资本、民间资本合作,破解他们的融资难题。”谭勇说。为解决中小微企业间接融资问题,园区率先引入了湖南省首批科技银行。

此后,园区出资成立了国有控股的科技担保公司,与8家银行、3家担保公司签订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由园区承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70%的信贷风险,支持企业“想贷能贷”,引导银行“敢贷愿贷”。同时,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支持科技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分散科技企业的创新创业风险。

截至目前,园区聚集了15家银行,10家融担公司,9家小额贷款公司,累计为园区300多家中小微企业发放无抵押纯信用贷款10多亿元,支持其他各类贷款近200多亿元。

提供“弹药”还有上市“早教”

随着御家汇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敲钟上市,长沙高新区上市企业已达42家,占湖南省的36%,长沙市的63%以上。而据统计,2017年,园区就新增华凯创意等4家IPO企业,实现当年度

园区新上市企业首发融资12亿元,上市公司增发融资192.2亿元。截至目前,园区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达73家。2017年上市挂牌企业累计融资额达210多亿元,园区各类企业直接融资金

额达350亿元。

“我们十分注重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的培育。”谭勇说。园区形成了IPO、新三板挂牌、湖南省股交所挂牌等几个不同梯度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后备库,帮助企业对接境内外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单位,从各项培训路演活动中发掘有上市挂牌潜力的企业,指导企业树立正确的上市观念,培养优秀上市团队,加快企业上市挂牌进程。

而园区对企业上市“教育”,始于企业孵化阶段。通过对企业的“早教”,让企业将规范发展作为发展“习惯”。“自孵化阶段开始,就积极培育其中有意向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并着力挖掘具有成长性的潜力企业、瞪羚企业、及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谭勇说。

在长沙高新区,给企业印象最为深刻的是,这里从不缺上市挂牌的支持政策和兑现政策。园区发布了《长沙高新区支持企业改

搭建征信平台让“信用”也值钱

高新区的科技金融“技巧”,不止于几家科技银行和上市“早教”。在这里,“信用”也值钱。

作为五家首批发起单位之一,组建全国高新区信用联盟的长沙高新区,以打造企业征信评级平台为目标,搭建完成了“信用麓谷”平台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利用去年9月上线运行的该平台系统,收集了园区近2万家企业的基本数据和信息,归集了企业知识产权、水电数据、创新能力、增长潜力等8大类实时更新数据,共200余个维度,用于与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征信评级工作。“将企业信用报告与园区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结合,要求合作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为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必须以‘信用麓谷’平台出具的评级报告为参考。通过推进‘以信用促融资’模式,拓展企业融资渠道。”谭勇说。

而为强化金融资本对企业上市发展的支持

制上市实施办法》,针对不同上市或挂牌阶段的企业,分阶段按进度给予财政补贴。仅2017年上市挂牌企业,园区兑现政策支持就超过2300万元,为企业最需要资金的关键阶段提供了“弹药”,大幅降低了企业改制上市的成本和前期压力,有效提高了企业上市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我们在麓谷的万吨级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从拿地到投产,整个过程不到一年,投产当月产值即突破1000万元。”作为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试点的受益者,湖南海利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贺周初举例说,公司在获得长沙银行麓谷科技支行500万元纯信用贷款支持后,又通过银行信贷联动模式获得深圳前海信诺投资和江苏华达资本共2180万元的股权投资。破解资金瓶颈后的海利锂电,才有了后来的高速增长,从2016年收入2480万元攀升至2017年收入7779万元,年增长达到214%。

《电商法》将实施,代购会消失?

第二看台

实习记者 代小佩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航站楼,所有人排队开箱等待过机审查。其中一航班查出了近百名代购人员,这些人被迫深夜排队缴纳税款。近来“海关严查代购”成了不少人肉代购的惨痛回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商法》)将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面临越来越严格的监管,海外代购将何去何从?对消费者而言又将带来哪些影响?

海外代购失去价格优势

“海外代购实际上是一种购买行为,严格意义上讲不属于《电商法》所规定的‘跨境电商’范畴。”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阿拉木斯告诉科技日报记者,《电商法》中有四条规定直接涉及到“跨境电商”,但没有相关规定明确提到“代购”。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评论员、上海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毅智认为,《电商法》规定海外代购满足“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

提供服务“经营”的要件。“并不是说去国外帮朋友带东西就会被认为属于此范畴,而在于其行为是否会被认定为‘经营活动’。在这一点上,可能需要参考盈利数额、活动次数、时间长短等。”

不过,这并不代表海外代购不会受到《电商法》影响。阿拉木斯称,《电商法》对卖家和平台的义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意味着,平台对代购审查将更加严格,不再允许缺乏资质的代购开店,尤其会打击不规范的代购行为。当然,这不单纯是针对代购,所有的电子商务活动都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

电商分析师李成东说,《电商法》的出台肯定会对代购产生影响,“代购的价格优势会下降,利润空间会被挤压。如果法律执行实施,相当一部分代购会因为难以维系或不合规而倒下”。

据《2018年(上)中国跨境电商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6月底,我国经常进行跨境网购的用户达7500万人,预计到2018年底用户数量将达8800万人。

有人说,《电商法》会导致代购群体步履维艰进而消失,李成东并不认同。在他看来,纵然代购群体存在不合规做法,但并不会因《电商法》的出台而随之消失。

海外代购存不可控风险

“个人通过朋友进行海外代购,二者之间形成的是一种委托合同关系,而非消费合同关系,不受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麻策说。这意味海外代购存在不可控的风险。李成东对科技日报记者表示,不少海外代购卖给消费者的并不是正品,假冒伪劣货物大量存在。

麻策提醒道,通过朋友圈这类“熟人生意”去购买商品或服务时,购买人对商品或服务品质的认知,主要依靠于朋友的“信任背书”而非商品或服务本身。

很明显的是,《电商法》加强了对平台的监管,它要求跨境电商从业者依法注册登记并缴纳税款。这意味着,代购在大型跨境电商平台上开店会受到更多限制,对消费者来说,“海淘”的商品价格可能会随之上涨,但其正常权益将受到保护。

麻策表示,在实践中,海外代购的商业模式多种多样,主要可以分为保税进口、跨境直邮,以及纯个人海淘代购等几类。在跨境电商法律关系下,国内消费者和海外卖家之间直接形成商品买卖合同,而各类跨境平台主要提供的是技术信息服务。

代购不该处在一个法外之地

《电商法》第七十一条明确指出,国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阿拉木斯说,一方面是因为找代购进行“海淘”的需求还很大;另一方面,只要代购行为合乎规定就受到法律保护。

从长远来看,监管有利于大型跨境电商平台的发展。“在这种背景下,人肉代购可以着眼于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平台继续交易活动。此外,还要积极开拓市场,最好是卖大型跨境电商平台上没有卖的商品。”李成东建议。

董毅智表示,从电商法出台到现在,微商、代购一直是舆论的焦点,也能看出这一行其实已经渗透到每个人的生活中。从税收角度来说,每个人的工作、消费都需要纳税,微商、代购也没有例外。“无论如何,微商、代购都不应该处在一个法外之地。”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表示,从长远发展来看,法律的出台将使现阶段处于法律盲区的海外代购有章可循,代购的违法成本将增加。对于消费者而言利大于弊,在购买商品时不仅质量可以得到保障,同时,在售后维权等环节的权益也会得到保护。“相信海外代购市场不仅不会没落,相反会更加良性有序地发展。”曹磊说。

■数说

30亿元

记者近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了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水平,我国将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联合发布的《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中央财政在2018年至2020年每年安排资金30亿元,采用奖补相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2018年,对全国37个地方(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安排奖补资金。2019年和2020年,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省份予以奖补。

通知明确,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地方进行奖补。奖补资金切块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

通知要求,要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促进政策引导性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668.99亿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披露数据,自1月15日新三板实施交易制度,市场分层等新政策以来,截至10月26日,新三板挂牌公司累计成交金额668.99亿元。

在交易方式方面,本周(10月22日至26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成交13.76亿元,较上周上涨21.18%,其中以做市方式成交4.95亿元,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近8.81亿元。

在指数方面,新三板两大指数仍未有明显改观,截至10月26日收盘,三板成指报961.43点,三板做市指数报721.32点,经历3个交易日的绿盘后,在本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翻红。

在公司成交金额方面,本周宁波波公运、禾益股份两家挂牌公司的成交金额突破亿元,成交金额分别为1.80亿元和1.02亿元。

截至10月26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总计10903家。今年以来,共有1163家公司完成股票发行融资,累计发行股票金额达510.17亿元。

764亿美元

印度互联网和移动通信业协会近日发布报告说,据保守估计,印度互联网服务业经济规模到2022年将由目前的338亿美元升至764亿美元,并将创造1200万个新增就业岗位。

这份题为“印度互联网服务的经济影响”的报告说,如果政府采取一些前瞻性政策,互联网基础设施得到很大改善,先进的数字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印度的互联网经济规模到2022年甚至有可能达到1240亿美元。

报告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到2022年,印度互联网用户数量有望从目前的4.81亿增加至7.62亿。

报告还预计,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也将刺激智能手机的应用,到2022年,印度智能手机用户数将达到5.26亿。



(以上均据新华社)

(本版图片除标注外来源于网络)

扫一扫 欢迎关注 科报金融 微信公众号

